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 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5.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4,136,30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863,693.00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2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155,863,693.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097.4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75.7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205.83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3,216.86 万元以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划入理财专户 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9,000.00	7,233.39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9,500.00	1,402.36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4,000.00	606.48
募投项目小计	22,500.00	9,242.23
超募资金投向		
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	2,600.00	2,355.17
设立子公司(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100.00	9,855.17
合计	32,600.00	19,097.40

三、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



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授权有效期：投资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超募资金	2016.4.21	2017.4.12	未到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鞍重股份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鞍重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本次鞍重股份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